

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 絡 人：丁正芬  
電 話：02-23413183分機386  
電子郵件：zfding@cy.gov.tw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教字第 11341301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適用於工作就業、教育學習、醫療健康、文化休閒、交通服務、金融消費等不同場域，請分送相關權責單位參酌。
- 三、本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nhrc.cy.gov.tw/cp.aspx?n=9889>）關注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

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

主任委員 陳 菊